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单位名称）的 都安瑶族自治县各乡镇屯级路防护栏采购-1分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防护栏(含安装)（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广西众志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285.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3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都安瑶族自治县建筑工程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0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单位名称）的 **都安瑶族自治县各乡镇屯级路防护栏采购、2分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防护栏（含安装）**（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广西柳州格瑞米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16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9.36** 万元 1，属于 **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宏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单位名称）的 都安瑶族自治县各乡镇屯级路防护栏采购（3分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防护栏（含安装）（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华涛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4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8.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单位名称）的都安瑶族自治县各乡镇屯级路防护栏采购（4分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防护栏（含安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冠县北润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451.00万元，资产总额为704.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0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单位名称）的 都安瑶族自治县各乡镇屯级路防护栏采购 - 5分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都安瑶族自治县各乡镇屯级路防护栏采购 - 5分标（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冠县恒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193.5753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2.86139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恒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9 月 20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单位名称）的 都安瑶族自治县各乡镇屯级路防护栏采购（6分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防护栏（含安装）（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山东龙州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16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6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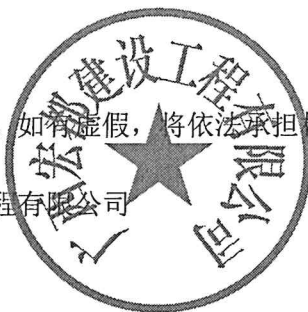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